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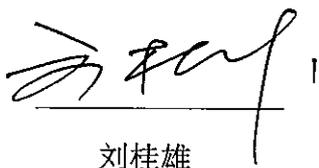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系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桂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桂雄

2023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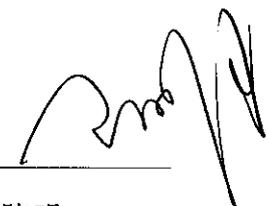


叶竹盛

2023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

2023年7月18日